

國立空中大學新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開播日期：上學期課程於每年 9 月開播；下學期課程於隔年 2 月開播。

二、報名資格：

(一) 全修生：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詳附錄一）。

(二)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

三、招生名額：名額不限，凡經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予錄取。

四、開設學系：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全修生修讀一系開設科目滿 40 學分時，得歸為該系學生，畢業時再依其所修學分及申請學系，核定畢業系別。

五、教學方式：

(一) 本校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

(二) 每學期面授上課以 4 次為原則，學生至指定地點或線上接受面授教學，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

(三) 另依各地區特性、課程性質及特定市場需求，開設專班、多次面授或視訊面授教學，以豐富各地區之學習型態。

六、簡章及報名資料：請至招生網站 (<http://new.nou.edu.tw>) 自行下載。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上學期報名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下學期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

(二) 報名方式：通信報名、網路報名、現場報名。

通信報名：

(一)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報名表（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至郵局購買一張 300 元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空中大學），併同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折疊），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上所稱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 元之郵政匯票乙張。

2. 報名表：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身分證影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3. 報名全修生須附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報名選修生者免附）。

(二) 全修生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時相同之相關證件正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原先已繳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三)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修得 40 學分及選修生符合全修生資格，報名全修生者均免繳報名費。

(四) 報名表寄出後請妥存「掛號函件執據」及匯票「匯款單執據聯」。

網路報名：

(一) 上國立空中大學報名網頁 (<http://noustud.nou.edu.tw/sol/signup/>) 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二)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費繳費單。

(三) 報名費 300 元可採下列方式繳費：

1. 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 超商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需外加手續費）。

2. 持繳費單逕赴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假日不受理)。

3. 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款。

(四)註冊選課時須繳驗報名表上登載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如無法繳驗或繳驗未通過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全修生者，請確認學歷是否符合報名資格，註冊時如學歷經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建請改為選修生，放棄者，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現場報名：

(一)辦理日期：上學期為7月中旬、下學期為12月中旬，另公告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日程表。

(二)辦理地點：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

(三)當日攜帶物件：請參閱第九條附則(七)。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準備表件如下：

1. 報名費：300元。

2. 填妥報名表乙份(如附錄九，亦可於招生網頁下載)，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左下方浮貼身分證影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3.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驗正本繳影本。

4. 報名後，立即辦理註冊選課。

八、選課輔導暨註冊選課、繳費：

(一)完成網路或通信報名者，另寄發入學通知單及選課表件(上學期於6月下旬、下學期於11月下旬)。網站查詢審核通過者，如未收到選課表件，請於註冊選課日，直接至所報名的學習指導中心補領表件並辦理註冊選課。

(二)請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檢齊必備證件(細項請參照本校寄發之「新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到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選課輔導、辦理註冊選課手續，未在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完成報名程序者，如因特殊重大事故，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

(三)繳驗正本時，如發現有學歷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之情事者，恕難受理註冊；已註冊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者，報請教育部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四)如因事不能親自辦理，可以託人代辦，但選修科目務須明確交待，一經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五)每學期修讀科目，必修和選修合計不得超過5科。

(六)學歷證件上記載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任何一項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請攜帶變更文件證明查驗。

(七)本學期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940元(800元為學分費，140元為雜費)。

(八)學分學雜費減免，其標準如下：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七學分學雜費。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十分之四學分學雜費。

4. 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雜費。

5.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分學雜費。

6.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7. 年滿65歲年長學生：減免全部學分費，惟雜費仍需全額繳交，不予減免。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學分學雜費。

(九)學分學雜費可於現場繳交，或持繳費單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網路繳費或至郵局、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OK超商或萊爾富超商繳費(以上均需外加手續費)。

九、附則：

(一)本校全修生、選修生之差異比較請參閱附錄二。

(二)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于修習。

(三)本校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四)本校教學以電視、廣播、電腦、電傳視訊、網路等多元媒體為主，另外配合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活動(如附錄三)。身心障礙學生以能適應本校教學及學習環境者為限，如無法適應者，請勿報名。(例如：視障及聽障雙重障礙者即不適合本校教學模式。)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欲重新報名續修第二學位，請攜帶相關證件於新生註冊選課日，前往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件及選課，不受理通信及網路報名。

(六)本校選修生報名全修生當學期須以新生身分現場辦理註冊選課，網路選課無效。

(七)新生註冊選課當日應攜帶之物件如下：

*全修生：

1. 身分證正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證件)。

2. 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學歷證件)。

3. 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寫姓名，請勿污損以利製發學生證)

4.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5.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如下：(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1)原住民族籍學生：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證明及含有身分證字號並證明身分關係之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如無提供家庭所得證明者，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授權本校向財稅中心查證。

(3)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4)中低收入戶學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本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

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同戶之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上須登載學生姓名，正本備驗)。

*選修生：

1. 身分證正本或護照與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繳驗報名時所附證件)。
2. 學費(現金、信用卡、金融卡等)。

- (八)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學習指導中心(如附錄四)即是入學後到校、實施面授及參加考試或參與學生相關活動之所屬中心。各學習指導中心面授點所在地區(如附錄五)，請參考做為選擇報名中心之依據。請報名者審慎選擇一個中心報名，若未填寫報名中心或填寫不一致者，本校將逕行安排所屬中心，不得異議。
- (九)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含採計)科目達75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128學分(其中應至少30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所修得者)，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如附錄六)。
- (十)報名者務請保留報名時所附各項證件正本或自留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之學歷證件影本
- (十一)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需繳交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如附錄七)。
- (十二)患有精神疾病者若因病情影響教學及師生安全，本校得以逕行聯繫監護人協助就醫，並通知暫停修課。
- (十三)報名年齡計算日期，上學期為8月31日，下學期為1月31日。
- (十四)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生免繳報名費，其他學校之空專畢業生(含政大行專)仍應繳交報名費。
- (十五)報名表上選擇參加導師班者，由本校敦聘專任教師提供輔導、諮詢及師生互動管道。
- (十六)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名入學本校，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 (十七)非本國籍人士務須勾選國別並詳填切結書(如附錄八)。
- (十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校不招收僑生。
- (十九)招生報名有關資訊查詢網址為 <http://new.nou.edu.tw/>，請儘量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或逕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82822912 或 02-22829355 轉分機 6801、6802 或傳真機 02-82823524。